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198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

一、時間：9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本會提：「大陸人民在台相關統計數據 97 年第 3 季(1-9 月)」報告。

決定：

1. 准予備查。
2. 本會每季提報統計數據在使各機關對兩岸交流情形有完整瞭解，建請併同相關工作推動參研。

(二)本會提：第二次「江陳會談」民調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本會綜整近期本會、研考會及相關媒體所公布之民調資料，編印成「民調會說話」乙冊，請各機關參考。

(三)本會提：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之兩岸空運、海運、郵政及食品安全協議報告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特別感謝相關機關在第二次江陳會談及簽署四項協議之配合與協助，並請儘早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，以及持續加強宣導，俾使四項協議能順利推動。
3. 四項協議經提報 11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報告，奉行政院准予核定，並於 11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。其中郵政及食

品安全二項協議係依兩岸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函送立法院備查。空運及海運二項協議除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外，並依第 95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決議。11 月 17 日經立法院決議四項協議均需提送審議，後續尚需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必要流程，請各相關機關配合整體因應預作準備。

(四)本會提：「兩岸專業交流績優團體表揚報告」。

決定：洽悉。感謝各相關機關對兩岸專業交流活動之支持，希望將來透過更多機關之間合作，提升兩岸專業交流活動品質並相對降低行政成本。

四、主席說明：有關兩岸協商簽署四項協議送立法院之程序，涉及行政體系與立法院間之互動、相關法律架構及觀點以及後續配合事宜，藉此向各位委員說明，請相關機關參考。